**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业务用房装修改造**

**专业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城管理部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已由北京市财政局以京财经二指【2017】16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9号一层

2.2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413平方米、合同估算价138.62（万元）

2.3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50日历天

2.4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 /

2.5招标范围 吊顶、地面、墙面等装修工程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无加固工程和消防工程、不改变主体结构的前提下的水暖电及非承重墙的改造）

2.6其他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及以上 资质，具有已竣工合同额140万元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3.2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

3.4 凡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与投标时，在评标阶段将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法和标准予以评定。

3.5 备注说明：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有限数量制 。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备注说明：

5．申请报名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17-7-18 9:00:00 至 2017-7-24 15:00: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www.bcactc.com ）报名，并保存报名成功回执。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计划于 2017-7-24 9:00:00 至 2017-7-28 16:00:00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www.bcactc.com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8-2 16:00:00 ，申请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www.bcactc.com ）上传，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2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actc.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北京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如有不一致，以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actc.com/）发布的公告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108号 地 址： 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88号鹏润家园豪苑B座30层

邮 编：/ 邮 编： /

联 系 人： 张老师 联 系 人： 刁玉蕊

电 话： 67235566-128 电 话： 63905973

传 真： 传 真： 010-6390598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10902295610703

2017 年 07 月 18 日